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追認及在各方面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表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前及之後就籌備使本普通決議案生效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刊發之任何公告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及
 - (ii) 謹此授權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或為實施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8B.69條規定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